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刊头题字: 周同

旧时乡村人家最隆重、最热闹的事,当数“娶新娘子”“办喜事”,即乡人所谓“娶亲”。

旧时乡村人家婚姻嫁娶,大体有这么五种情形:

一是三媒六证、明媒正娶,男娶女嫁。

那时婚嫁,全由媒妁之言、父母之命。父母包办,身不由己。抗婚不从、自由恋爱、裸婚私奔,实在是凤毛麟角,难得一见。至若未婚先孕、带肚子到婆家,更被视为伤风败俗,人所不耻。

明媒正娶有两个程序,一曰把定,或曰把小定、下定。把定,女方要交生辰八字,男方要下聘礼。现在人们说“订婚不受法律约束”,那时人们却是十分信守“定者,定也”之规的,认为定了婚,就算是两亲家了,小两口就是等圆房的夫妻了,就不可以也不应该悔婚、退婚了。二曰迎娶。迎娶之时,男家大宴三日,头日晚暖房,一队人挑来嫁妆;第二天正日,新人进门,晚上拜堂圆房;第三日打散,小夫妻回门。三天里宾客盈门,张灯结彩,鞭炮声响,唢呐声扬,花烛高烧,热闹异常。其中多少礼节、仪规、忌讳——比如,若逢雨天,切不可带伞往贺(忌讳“散”);酒席上猜拳行令,万不可失手打坏杯碗(忌讳“破”)——实在难以一一絮絮道来。

二是女有女舅、招婿养子,女娶男嫁。

生男生女,自然使然,非人力所能强求。我们庄上有户人家,一口气生了九朵金花,无奈之下,不再生养了。那时的人,“积谷防饥,养儿防老”“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接续香火,传承血脉”的旧观念很重,怎么办呢?独女或女多无男留有一女之家,在男多的人家,选择一婿,央人说合,女娶男嫁,招赘进门,谓之“倒插门”“招婿养子”。子女随女方姓。旧时乡村人家,招婿者不少。

男嫁女娶,一如男娶女嫁,所不同者,娶之操办尽在女家。再有,大约只是婿不坐花轿进门而已。

三是“小带”“童养媳”,待时大婚。

那时,常有贫寒、子女多之家,自小将女孩许给男家作童养媳。小姑娘进门之时,男家请来亲友高邻吃酒作证,谓之“小带”,待到两小成年,姑娘放回娘家几日,再行大婚之礼。旧时

乡村人家小带者不少,我家就有一位姑奶奶,被许给永安朱八房一户人家作童养媳,听奶奶说过,姑奶奶来家,老淌眼泪。

四是家寒无奈、两家换亲,亦称“还门亲”。

男家有女,女家有男,且都在适婚之年,或年龄相差并不悬殊。贫寒与无奈,两家父母作主,约请媒人商定换亲。长相,身高,生理、肢体乃至智能的些微缺陷,一一退出计较之列,聘礼、嫁妆、仪式、宴客等等皆可从简,有的竟或可免。两家嫁娶,大多同日操办,同步进行。同辈人中,我就遇到过好几对换亲之婚,所遇者婚姻、生活、子孙等等,还都可以。

五是抢亲。

所谓抢,并不是胡乱去抢人家一个姑娘回来成亲,那是犯法的,最终也是成不了亲的。这里所说的抢亲,是下定之后、议娶之时,男家应对女家变卦、悔婚的无奈之举。抢亲也极少见。

我们庄上有个“四五子”(其祖父45岁得此长头孙子,因以“四五”名之),两男一女,排行老大,家寒,人老实,又矮些。到了谈婚论嫁之龄,父母央媒人在江都张四娘圩里说定了一位姑娘,商谈择日迎娶时,女家变卦悔婚,于是出此不顾后果的下策:抢亲。

此期间,男家访实了姑娘某日来八桥赶集,约了几个壮实男子,暗暗尾随其后,趁其不备,有二人猛上前一把剪断姑娘的裤腰带,姑娘两手紧勒裤腰,这就没了挥臂伸手挣扎反抗脱身之能。说时迟,那时快,二人将姑娘抱进停在不远街角的一乘小轿,上了锁,一路飞奔抬进庄来,锁入房中。一阵鞭炮声响,三桌酒席一开,算是完了大婚。隔县、隔千里远,虽说违理,那时却还算不得违法,且娘家自觉理亏在前,生米已成熟饭,莫可奈何。

一年以后,新娘子生产一女。一日,母女得回娘家,从此不肯归来,也未再嫁。姑娘长大后到十几岁了,四五子还去看望母女,无奈新娘子决意与女儿相依为命,始终不肯回头。四五子也无力再娶,晚年“五保”,孤子一生而终。

汪豆腐,自然是用汤制作而成的,而且又以荤汤为佳。待锅中的汤水煮沸后,倒入已经劈好的豆腐和猪血(约占总量的三分之一左右),加上虾米、榨菜末、生姜末、盐等主副材料

汪豆腐

□ 谢文龙

煮熟后,立即用淀粉勾芡,边倒淀粉水边搅拌,待浓稠后倒入几滴麻油起锅,洒上葱花,放上熬好的猪油,就可以端上桌了。

做好汪豆腐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起码有两个方面是必须要下功夫的。一是豆腐的选择。一定要选盐点卤的,石膏点卤出来的味道要差很多。另外,豆腐不能太老,也不能太嫩,要硬度过中。太老了吃起来口感很硬,太嫩的一煮就化了,过与不及皆不可取。二是劈豆腐的技术。劈出来的豆腐粒不能太大,也不能太小,一定要均匀,否则卖相不好。劈好以后还要放在热水里“养”一会儿,去去豆腥味。劈猪血的方法也跟劈豆腐一样。

汪豆腐刚端上桌的时候是不冒热气的,很多外地人第一次吃这道菜的时候就被这个假象迷惑了。当他们舀上一勺送到嘴里时,立刻就会被烫得哇哇直叫,终于体会到了什么叫“心急吃不了热豆腐”。家乡作家汪曾祺在《豆腐》这篇文章里也写到了汪豆腐很烫,吃急了会烫坏舌头。汪好的豆

阅读见疑查词典,动笔推敲查词典,打字,拼音不畅通词典帮忙。久而久之,我亲近了词典。亏它量出了我的不足,助我纠正谬误。

学而后知不足

□ 黄学根

“鸪”?不认识。我试探:“是鸪(告)吗?”没这个读法。我真不知“鸪”可读“鼓”的音,是射箭的目标,作箭靶子——“中鸪”。还可与“胡”同音。

“汨汨(古的音)”?我:“什么,你是?不认识。”你猜猜。“哦,汨汨(米的音)流淌吧?”不,是汨汨(古的音)流淌,而不是汨汨(米的音)。哎呀!“汨”与汨罗江的“汨”长得好像啊,似曾相识,实在是似是而非,鱼目混珠了!

相识不相知,一知半解的,比比皆是。如“悝”,我试读“里”的音,一查核,还有一音,与“亏”同,战国时的政治家李悝,我哪知道(可记成心里有愧)?!说点常用字。如“血”,儿时知读“雪”的音,今才知,还有一

音“写”;再如“发”,儿时知恭喜“发”财,“发”热,今才知,还有头“发”,理“发”,音同“罚”。乡音干扰,模糊了细微差别,不经意,合二为一了。时隔70年,经查,才确认另一半,姗姗来迟,相知恨晚,要当心了。

还有会说不会写的字,比如“揜(方言)”,“按,摁”的意思。例:金龟子要跑了,揜住它!再如,西瓜“窳”了;搓了八“度”绳等。像是小时候薅草捡到野鸡蛋,开心!

遇事读半边,碰运气,时有风险。“豁”有三个音,不从左也不从右。而“撮”既可从左,也可从右。经验主义怎可靠,习以为常出荒唐。比如,常用词,“保持”,说惯了,“有恃无恐”的“恃”,也顺口溜成“持”;同理,把“稊”溜成“慎”就大不美了。

我明白读词典是硬碰硬,但亲近总比不碰强,而且准备反复读,学而时习之,娴熟于心,用时顺手,不亦说乎!

腐居然是滚烫的,可是为什么看上去一点热气也没有呢?奥秘就在豆腐中间的熟猪油上!熟猪油在化成液体的过程中是要吸收热量的,刚出锅的汪豆腐热气就是被它给吸收了,所以看上去一点也不烫。本地人在吃汪豆腐时,通常是先用调羹底将猪油均匀地摊在面上,这样就会融化得快一些,热量也会被吸收得快一些,过一会儿舀上一勺送到嘴边,先用嘴唇试探一下温度,然后再慢慢地吃起来。本地人之所以能够从容不迫地去吃汪豆腐,那也是因为曾经被烫过而积累的经验吧。

我很小的时候,只能在酒席上才能吃到汪豆腐。虽然汪豆腐的食材简单,但是真正要把材料备齐,再用荤汤汪起来,还是要一定投入的。对于一个贫困家庭来说,在家做汪豆腐是十分奢侈的。

尽管没有经过专业培训,但是妈妈做出来的汪豆腐是我最爱吃的。现在每次回老家,这道菜成了保留项目。当我们落座后,妈妈就会端上一大碗刚做好的汪豆腐,香气扑鼻,不一会儿我们就吃个精光。

我在自己的家里也做过汪豆腐,可是怎么也做不出妈妈的味道来。家乡对于我来说,已经渐行渐远了!

在不懂审美的童年,我就被蔷薇迷过。龙河河堤上,住着一户上了年纪的人家。一条大河,两岸树木,广阔田野,让那远离了村庄的篱笆墙小院,有世外桃源的意境。

那时候,环境都还天然,乡下顶多就是些野花。暮春,这花那花都开得差不多了,就轮到蔷薇上场了。那户人家的蔷薇,爬满了墙,风剥雨蚀的篱笆,全被新绿包严实了。绿墙上再开满粉的紫的蔷薇,怎么看,都是一幅仙境了。

到了后来读书做题,遇见古诗排序:①水精帘动微风起②绿树浓阴夏日长③满架蔷薇一院香④楼台倒影入池塘。我无需动用什么方法口诀,仅根据快闪在脑海的画面,就排好了顺序并另仿了一首:绿树浓阴夏日长,小院依偎河堤旁。篱笆墙上微风起,满架蔷薇一院香。任何葵花宝典,都抵不过灵动的鲜活的生活。

“黄四娘家花满蹊,千朵万朵压枝低。”黄四娘家千朵万朵的花里,我总以为少不了的必有蔷薇。这判断,也有相当一部分来自龙河河堤的记忆。

对黄四娘的身份,大家学者争议颇多,没有定论。她是花禅、艺伎、尼姑还是普通妇女,都不是问题。以合唱形式盛开的蔷薇,“千朵万朵压枝低”,蔷薇将自己的热烈和美丽做这对芳邻闲适壮观的铺陈。柔风夹着花香,细暖裹着闲情。饱经离乱的杜甫在草堂得到了暂时的安宁。

落在一个人一生中的苦难,我们不可能全部想见。能够得到的判断是,特殊的社会环境和个人离乱,即便都落在了一个人的命运里,那也只能接受。得有带泥啃萝卜吃一截洗一截的耐心和钝感,还得有看看远高看将来的信心

只有一种花配得上“疯狂”二字,那就是家乡的油菜花。

就是这个季节。四月中旬左右。地处苏北的大平原,春天来得要比长江以南略迟一些,也就迟个十天半月。整个大地像碰翻了染缸,泼洒开的金黄炫人眼目,不是一垄,不是一畦,是一眼望不到边的肆意。

也许是年龄小、个子矮,也许是土地肥、品种好,反正小时候的油菜花高过头顶。基部叶茎繁复,越往上叶越稀,分叉越多,花大多集中在末梢,攒在一起,一株油菜有百十个头,开着四瓣的小花,也是后来才知道这是十字花科芸苔属植物的属性。

聚在一起的开得厚重,稀稀拉拉的开得明亮,成百上千成千上万成万上亿的油菜花,淹没了田埂、河流、村庄,还有大地上的一切人和事情。

上学的路上,走在前面的那群小伙伴,只闻其声,不见其人,我们都被油菜花淹没了。走进校园,才发现满头满脸满身都是黄花粉,蜂子追着我们嗡嗡闹,让人有点烦躁。不过根本不用管它们,这种痴蜂一心酿蜜,伤不了人。顶着满身花粉的我们,被它们当油菜了。

里下河大平原真大啊,看不到边,走不到头。乡民种油菜不为观赏,为榨油。边角地见缝插针长,整块田成规模长,一到季节,就满眼金黄地炸人。

看见人家在菜地拍照,为了周全地照到菜花,半蹲深蹲,那样子总让我发笑,也让我恍惚。印象里,那些油菜花都在我的头顶点燃,让我喘不过气来。我曾俯视过油菜花,更没见过现在航拍的菜花地毯、菜花艺术字,我见的是另一种菜花。

从家到我的中学要经过一条被油菜花淹没的路。水乡人含蓄内敛,遍地菜花不像遍地高粱滋生那么多故事。我见过躲在油菜花下看书的孩子,见过藏在油菜地里的猪草篮子,那些男男女女耳热心跳的场面从未见过,这跟性情有关,跟乡风有

其实我过得挺懵懂的。知道有个世界读书日,却不确切是哪一天。

我的懵懂还体现在读书上。我读过很多书,书橱里陈列着一本又一本。但总体来说,皆是走马观花粗略而过。我的记忆力也很差,若要我为书中的某个经典作较为完整的复述或者背诵,那简直比登天还难。所以天知道,我是有多羡慕那些出口成章甚至倒背如流的人。

我小时候读书,大多是冲着情节去的。情节打动人,再加之文字的力量,所以爱读书。后来,渐渐知道,读书不仅是领略故事的跌宕起伏,还在于涤荡心灵、平和心态。因为,当你沉浸到一本书中时,你就会代入故事,就会安静下来,就会忘了周遭所在。情绪,大多安放在书里了,待回头转身,看看自己身上的这点喜怒哀乐,就不足为道了,于是,拍拍身上的灰尘,重新整装出发。

因风飞过蔷薇

□ 刘艳萍

和敏感。高呼“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的是诗人,对一朵花犹豫“可爱深红爱浅红”的也是诗人。让一个诗人在我们心目中活着

的,可以是小节,也可以是细节。花开了,对一朵花微笑。蔷薇开满墙,那就对满墙的花微笑。粉的温润、紫的娇羞、黄的热烈、白的纯净,时时飞舞的戏蝶、客来啼鸣的娇莺,构成了生动的春日画卷,是杜甫抵御苦难的力量。

我就读的大学在相山角下。一路上坡,从食堂或者图书馆出来,迎面就是错落的山墙。四五月间,蔷薇盛大而浩荡,绵延出整个校园的优雅和浪漫。光阴的墙,尽染的绿、娇媚舒展的蔷薇花,记取了一届届年华正美的故事。毕业二十多年了,花墙想必早已不在。但蔷薇,是永远随时令开放的。一丛丛的碧叶,一簇簇的花儿,在季节里安门落户,从不缺席。一阵风拂过,蔷薇的香气扑面而来,几分陶然,绵醉到心里。

蔷薇,花开时合唱不喧闹,花落时独奏不凄惶。繁华富贵、简静平实,都是世间风景,有什么值得慌乱呢。蔷薇花热烈又安静的气质,实在是让我喜欢。田园风里可以有蔷薇,宫廷风也不拒绝蔷薇。蔷薇百搭却有原则。

想那梨香院中学戏的日子琐碎而又漫长,人立深院,苦痛熬炼似被温柔富贵乡里的花柳繁华隐没。龄官不愿串角的胆色和傲骨,让贾蔷赌咒发誓、拆雀放雀的真性情,比荣、宁两府里那些银样镗枪头的少爷公子们凛然刚烈多了。蔷薇架下龄官画蔷,让只出现了短短五回的龄官,具有了和黛玉葬花、湘云醉卧一样的美学意义,光风霁月、古典幽深还有那么点苍然无望。

疯狂的油菜花

□ 王晓

现在想想,那一望无际的油菜花下,什么故事不能发生呢?

我的邻居跟我同级同班,但她从不跟我同行,她的身边总是围了好些人,她们的眼神拧成一股绳,把我隔在外面。她们一路说说笑笑,打打闹闹,还喜欢摘菜薹吃。掐一枝肥壮的菜薹,带花,撕了皮咬着芯,一口一大截,吃得欢畅。看见金黄的菜花在她们嘴边颤动,恨自己无法接受那种青澀味。我多么希望和她们在一起啊,但是嗅觉不答应,她们撇单我的得意也不答应。

三年初中生活,好像之前之后还有这种那种类似的情状,是不是我天生就是“孤家寡人”?少年佯装无所谓落单,其实心里要发疯。多余的热情只好好书本喽。

当我的孩子如我当年一般大,我再次见到了在外打工返乡的邻居,还有当年那些从未在一起玩耍过的小伙伴们。她们见老了,站在对面沧桑一地,再也不是四月油菜花地里的傲娇的表情。她们对我生出羡慕的敬重,让我不适,犹记得当年和油菜花一样金灿灿的笑声,那笑声时常在午夜惊扰我的梦境。

家乡不长果树,不长闲花,春天的色彩似乎单调,开花的好像只有油菜花。其实哪能呢,大地上还有许许多多的野花,只是它们没有油菜花那么广种厚收,气势上就输了。我有时候也傻傻地想,在泛滥的油菜花面前,这些个野花是不是也不合群?

不合群重要吗?脆弱的时候很重要。一旦强大,就不重要。那些婆婆纳蒲公英二月兰还有许许多多叫得出叫不出名字的野花不都和油菜花一样长得好好的吗?同样完成生命的旅程。

阅历让我释然,油菜花的那股疯劲不是个个具备,强求合群多愁。打翻染缸的金黄,经过岁月的荡涤,留下的只是“微云淡,重山清远”,就连小伙伴们水灵灵的欢笑声都变哑了。那一片疯掉的油菜花海,像透明的水果糖,雪藏在心里,越中年越清凉。

读书日谈读书

□ 陈顺芳

今日读书日,看到群里有人发了一幅图片。最惹眼的,却是图中的那段文字:不要把你获得的得天独厚的环境与能力,用于贬低那些没有你们那么幸运的人,而是要用来帮助他们;请不要做精致利己者,请不要把你们的努力,只用于自己的输赢。

我突然间就思考起这样一个问题——读书的意义。我们读书,虽一定程度地增长了见识丰富了内心,不仅修身且能够养性,但却从未意识到,该把我们从书中所看到的、学到的、领悟到的东西,尽可能地分享给更多的人;我们从书中汲取了智慧、思想、精神,乃至力量,却从不懂得,要努力传播给更多的人,而给他们以帮助!

这个问题,有点高深。我还是停留在享受一杯茶、一本书的惬意里——这种隶属于我们小人物的小情趣,与己有关,与他人无关。